

健行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愛校(系)服務辦法

106年4月14日系務會議增訂通過

112年10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1條 目的：本系為增進同學專業知識及生活教育輔導，使學生能從中更精進自我，敦品勵學，訂定於每學期舉辦重大集會，如系週會、說明會、專題演講等，學生應全程參與。
- 第2條 依據105年12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之「健行科技大學申請愛校服務銷過輔導辦法」施行。
- 第3條 對象：國企系全體學生。
- 第4條 本系所認列之重大集會及參與對象以系網公告或老師通知為準，未參加者即為愛校(系)服務之名單。
- 第5條 愛校(系)服務請於當學期期末考三週前完成，請逕自至系辦預約登記執行時間，執行項目由系辦公室或老師指定。
- 第6條 愛校(系)服務時數依該活動時間之時數執行。
- 第7條 遲到者依時數酌予執行愛校(系)服務，並以系認定為標準。
- 第8條 若因故需辦理請假，請一週內持證明向導師辦理，導師再統一彙整給系。
- 第9條 導師有該班認定准假與否之權限，主任有系認定准假與否之最高權限。
- 第10條 若未於時限內完成愛校(系)服務時數，於當學期末登記小過一支，惟另行申請約定其他時間執行經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- 第11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亦同。